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4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12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100的公告内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102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同时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曾金辉、若彦实业无需再向本公司承担任何业绩补偿责任。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出售所持迪比科股权的事项，将有利于减少新能源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调整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4、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7月14日，曾金辉与公司签订《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与曾金辉就向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乙方以13.33元/股的价格通过现金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20,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乙方向标的公司出资18,000万元，尚有2,000万元未实缴到位。

2、曾金辉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作出了明确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93亿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曾金辉应根据届时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按照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由曾金辉向公司直接支付现金或由曾金辉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同等价值的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补偿方式由公司选择确定，公司有权选择上述一种或两种补偿方式。

3、业绩补偿款的确认：迪比科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每年都会对投资收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每年审计机构提供的标的公司报表数，且经双方一致确认得出：迪比科 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38,028,556.08元；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为2,564,882.20元；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01491220.86元。业绩补偿款=（3.93亿元-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1500万股÷8400万股，经测算，业绩补偿款为人民币81,053,175.46元。

4、2020年12月07日，公司与曾金辉、若彦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1.61%股份（对应标的公司975万股股份）以壹亿叁仟万元（￥130,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6.2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525万股股份)以柒仟万元（￥70,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若彦实业。同时合同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曾金辉、若彦实业）无需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等任何协议文件向乙方（本公司）承担任何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责任或其他特殊义务/责任，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签署的任何有关业绩补偿的协议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实际上构成了对原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豁免。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迪比科的股权。

5、具体付款安排：曾金辉、若彦实业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下述期限要求将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本公司，具体如下：(1)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曾金辉、若彦实业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650万元、350万元；(2) 2020年12月31日之前，曾金辉、若彦实业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5,915万元、3,185万元，支付该等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按照本协议转让比例分别转让至曾金辉、若彦实业名下所有，各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3) 2021年12月31日之前，曾金辉、若彦实业分别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6,435万元、3,46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曾金辉

身份证件号：36252419******701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

与公司关系：曾金辉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金辉持有迪比科38.69%股权。

就职单位：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曾金辉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公司名称：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曾金辉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安乐县厚发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3409XK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商品贸易（国家限制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及其他服务，货运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曾金辉持股80%；常晨持股20%。

与公司关系：若彦实业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彦实业持有迪比科23.81%股权。

若彦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若彦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86.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彦实业总资产为人民币20,842.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462.45万元。上述数据未进行审计确认。

3、交易对方（曾金辉、若彦实业）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交易对方（曾金辉、若彦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迪比科17.86%的股权，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公司名称：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曾金辉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060797488B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3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芯、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蓄电池、充电桩、电池材料、摄影器材、数码产品、电子电源、充电器及配件、计算机周边设备、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精密注塑、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工业类锂电池、电芯、消费类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产品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3、江西迪比科历史沿革

（1）2013年2月，公司设立

江西迪比科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由漆建华、吴建刚、曾金其和曾金辉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章程规定出资方式为货币，首期出资1,000万元于设立登记前缴足，其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3年2月20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3）第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0日，江西迪比科已收到漆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吴建刚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曾金其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和曾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7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金辉	1,500.00	750.00	75.00	货币
2	漆建华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曾金其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吴建刚	10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

（2）2013年5月，第一次增资和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5月20日，经江西迪比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曾金辉以其货币方式增资50万元，漆建华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元，曾金旺以货币方式增资250万元，赖辉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曾应云以货币方式增资50万元。

2013年5月29日，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3）第3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9日，江西迪比科已收到曾金辉缴纳的注册资本750万元，漆建华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曾金其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元，吴建刚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曾金旺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赖辉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和曾应云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5月30日，江西迪比科就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1,500.00	1,500.00	60.00
2	漆建华	250.00	250.00	10.00
3	曾金其	250.00	250.00	10.00
4	曾金旺	250.00	250.00	10.00
5	吴建刚	100.00	100.00	4.00
6	赖辉	100.00	100.00	4.00
7	曾应云	50.00	50.00	2.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2014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经江西迪比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曾金其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原注册资本10%，转让给曾金辉。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8月名称变更为：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占33.33%；曾金辉出资3250万元，占54.16%；曾金旺出资250万元，占4.17%；漆建华出资250万元，占4.17%；吴建刚出资100万元，占1.67%；赖辉出资100万元，占1.67%；曾应云出资50万元，占0.83%。

2014年12月2日，曾金其与曾金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江西迪比科10%股权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

2014年12月31日，江西迪比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3,250.00	3,250.00	54.16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3.33
3	漆建华	250.00	250.00	4.17
4	曾金旺	250.00	250.00	4.17
5	吴建刚	100.00	100.00	1.67
6	赖辉	100.00	100.00	1.67
7	曾应云	50.00	50.00	0.83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 年12月30日出具了赣安石验字（2014）第223号《验资报告》，2014 年12月30日，江西迪比科已收到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新增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4）2016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30日，江西迪比科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13.33元。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名称变更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1,500万股，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6年8月1日，江西迪比科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3,250.00	3,250.00	43.33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6.67
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00
4	漆建华	250.00	250.00	3.33
5	曾金旺	250.00	250.00	3.33
6	吴建刚	100.00	100.00	1.33
7	赖辉	100.00	100.00	1.33
8	曾应云	50.00	50.00	0.67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5）2017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6日，江西迪比科召开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13.33元，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450万股，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450万股，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4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江西迪比科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前，迪比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3,250.00	3,250.00	38.69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3.81
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7.86
4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5.35
5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5.35
6	漆建华	250.00	250.00	2.98
7	曾金旺	250.00	250.00	2.98
8	吴建刚	100.00	100.00	1.19
9	赖辉	100.00	100.00	1.19
10	曾应云	50.00	50.00	0.60
合计		8,400.00	8,4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迪比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金辉	4,225.00	4,225.00	50.30
2	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	2,525.00	2,525.00	30.06
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0.00
4	抚州高新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5.35
5	抚州市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0	5.35
6	漆建华	250.00	250.00	2.98
7	曾金旺	250.00	250.00	2.98
8	吴建刚	100.00	100.00	1.19
9	赖辉	100.00	100.00	1.19
10	曾应云	50.00	50.00	0.60
合计		8,400.00	8,400.00	100.00

3、迪比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比科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芯生产，其子公司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移动电源及共享充电宝OEM/ODM代工企业中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我国证券市场上，缺少与此次评估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105,952.2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6,212.9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9,739.3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9,713.73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65,393.5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6,555.4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8,838.13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6,300.00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36,586.27万元，增值率123.13%。较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37,461.87万元，增值率129.9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200.00万元，较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18,486.27万元，增值率62.21%。较母公司单体报表所有者权益增值19,361.87万元，增值率67.14%。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6,3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8,2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8,100.00万元，差异率为27.3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通过对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得出的评估结论，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团队及稳定客户具有潜在价值，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出被评估单位的各种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可靠，故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基准日）
资产总额	1,241,317,585.33	1,059,522,922.80
负债总额	815,175,709.60	762,129,251.04
应收账款总额	463,058,806.02	440,364,405.96
股东权益	425,877,515.43	297,137,291.56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
营业收入	1,193,734,022.52	585,816,870.42
利润总额	26,420,033.99	21,322,233.38
净利润	39,441,041.78	23,249,2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07,018.38	150,165,758.69

上述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迪比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综合考量，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迪比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迪比科100%股权作价为11.20亿元，迪比科17.86%股权转让金额为2.00亿元。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是交易各方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迪比科审计报告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迪比科的价值进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曾金辉身份证号：36252419******701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锦

甲方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若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厚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曾金辉

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以上签署方下文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股份回购

1、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61%股份(对应标的公司975万股股份)以壹亿叁仟万元(￥130,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一；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25%股份(对应标的公司525万股股份)以柒仟万元(￥70,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二。

乙方尚有2,000万元款项未向标的公司实缴到位，该2,000万元出资义务由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以受让股份比例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出资时间要求履行，其中，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分别向标的公司缴纳1,300万元、700万元出资款项，乙方不再负有出资义务。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下述期限要求将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1)本协议签署后7日内，甲方一、甲方二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650万元、350万元；(2) 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 一、甲方二分别支付股份转让对价5,915万元、3,185万元，支付该等金额的股份转让款后，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按照本次股份转让比例分别转让至甲方一、甲方二名下所有，各方应当配合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3) 2021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一、甲方二分别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6,435万元、3,465万元。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权属转让至甲方所有；第二个阶段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

1、过渡期第一个阶段，乙方继续享有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

2、过渡期第二个阶段，为了确保甲方能够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财务及日常生产运营进行监管，但不得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担保条款

1、担保方式

（1）连带责任担保

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及其违约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一、甲方二承担连带责任。

（2）受让股权质押担保

自乙方将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转让至甲方名下所有之日起，甲方一、甲方二应将从乙方受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项下各项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投资收益款、出资义务、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的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股份质押担保自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支付完毕所有款项之日起自动解除。

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按受让的股份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利润和分担标的公司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份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或有债务等)。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违反声明承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等）。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补充

1、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2、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3、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内容及其法律效力不因各方各自股权（份）结构、组织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成员等变化而变更、撤销或解除。

其他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原协议等其他任何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无需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等任何协议文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责任或其他特殊义务/责任，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签署的任何有关业绩补偿的协议条款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

六、豁免原承诺的原因及影响

（一）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

曾金辉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作出了明确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93亿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曾金辉应根据届时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按照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由曾金辉向公司直接支付现金或由曾金辉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同等价值的股份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具体补偿方式由公司选择确定，公司有权选择上述一种或两种补偿方式。截止目前，业绩承诺人尚未履行承诺。

（二）豁免业绩承诺的原因

1、公司出售迪比科股权作价2亿元的定价及豁免业绩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915号）显示，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万元整）。则公司所持股份权益评估价值为66,300万元*17.86%=11,841.18万元，业绩补偿款为8,105.32万元，公司持股权益评估价值+业绩补偿款=19,946.50万元，该金额是低于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出售价格的。

2、公司2019年因迪比科事项，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本次交易若是能够达成，将有助于公司消除保留意见。

3、因前期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过减值，此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对迪比科投资成本2亿元，损益调整 -10,068,238.41元，其他权益变动12,997,971.63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7,784,171.67元，投资余额（账面成本）75,145,561.55元，同时有2,000万元尚未支付并由本次购买人承担支付义务，对公司利润正向影响为 2亿+0.2亿-0.7515亿=1.4485亿元。

业绩承诺豁免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出售所持迪比科股权的事宜，虽然从合同约定上构成业绩豁免，但交易若能达成，将有利于减少新能源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调整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且公司出售迪比科股权作价2亿元的定价已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实际价值与业绩补偿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5G时代的到来，公司利用在通信领域积累的丰富资源和经验，适时做出战略规划调整，回归通信主业，有利于公司在熟悉的领域内聚焦发展。公司本次拟出售所持迪比科股权的事宜，将有利于减少新能源行业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充盈公司现金流、调整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前期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过减值，此次交易完成后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影响数以公司本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金辉及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04日以书面、电话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0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20,000万元的价格向转让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17.86%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业绩压力及资金后续支出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主体履行业绩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豁免请求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0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亦斌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	√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2、委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根据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0 年 12 月 7日，公司与天华公司就转让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法定代表人：陆相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62.2345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510500204912335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应：化肥、液体无水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一般气体（不含许可项目）、稀有气体（不含许可项目）、液态空气（不含许可项目）、压缩空气（不含许可项目）、热力、自来水；家电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订做；电气、机械设备的维修、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房屋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服务；化肥、化工、热工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由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与劳务输出；翻译服务；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45.04%股权，四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11.84%股权，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10.55%股权，四川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72%股权，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0.44%股权，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42%股权，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0.35%股权，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32%股权，四川金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32%股权，其它股东持有天华公司 3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报表情况

天华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71,003.94万元，负债总额156,480.35万元，净资产14,523.58万元，营业收入220,69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82.14万元， 天华公司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7,892.02万元，负债总额134,944.98万元，净资产22,947.04万元，营业收入190,36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88.07万元。

经查询，天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释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甲方所持有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四）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0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五）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0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即交易服务费3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后，剩余保证金 26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以上剩余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 973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此次转让标的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转让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弘歆科技公司股权，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交易合同生效条件均尚未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崔中兴持有的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因无竞买人出价，该次处置失败（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56、临2020-063）。

近日，公司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其所持公司股票，第二次公开拍卖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崔中兴持有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年12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30。

(4)起拍价：2020年12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81%，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2、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13,000,000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000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的申报数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的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户名：上海金融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湖北路支行，账号：6228400037191485464）。逾期未支付，上海金融法院予以重新处置，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买受人不得再次参加竞买。

(4)经分拆后剩余的2,203,389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74民初1059号），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中兴持有的132,203,389股股票。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崔中兴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崔中兴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1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43,835,8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3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127,8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9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952,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1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红霞女士、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1.1选举刘红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9,633,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1262%；

1.2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9,624,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1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选举刘红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49,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98%；

1.2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4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1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进行补选，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由赵昭先生、付强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刘红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刘玉萍女士、付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子阳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付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由赵昭先生、王子阳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独立董事）三人组成，王子阳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06）

二、适用渠道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调整前费率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0%	100%	1.50%
	7天≤Y<30天	0.75%	100%	0.75%
	30天≤Y<3月	0.50%	75%	0.375%
	3月≤Y<6月	0.50%	50%	0.25%
	6月≤Y<1年	0.50%	25%	0.125%
	1年≤Y<2年	0.30%	25%	0.075%
	Y≥2年	0%	/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7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和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崔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崔成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崔成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崔成强先生的通知，崔成强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12日至25日期间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09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 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